

海外



澳大利亚政府
财政部

电话： (02) 6263 3795
海外致电： (61-2) 6263 3795
传真机： (02) 6263 2940

海外投资政策组
财政部
Langton Crescent
CANBERRA ACT 2600

//四月 2002
参照编号：FIR 2001/4648/T

财政部
马化神仙湾（土地开发）集团
Level 20,55 Market Street
SYDNEY NSW 2000

尊敬的女士/先生：

**综合旅游度假村-
黄金海岸神仙湾度假村**

我确认于1991年，神仙湾度假村为指定综合旅游度假村一直持续在马化（澳大利亚）集团，通过旗下全资拥有的子公司-马化神仙湾（土地开发）集团（简称“MSCD”），条件是任何部分的度假村，除了个别住宅用地和住宅，由MSCD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的条件。

因此在遵守上述条件下，财政部确认根据海外并购法 1975 条款3 (r)，列明于神仙湾购买住宅地产（即空置土地或二手房产），所有海外买家可以豁免所有正常购买限制和不需要通过海外投资者委员会的审批。

任何人有意出售于神仙湾的物业给海外人士，必须向该买家提供此证书的副本。

谨启

Margaret Kybura

代理经理
第三产业单位